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5608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鸣涵睛工

申 请 人 任洪飞372526*****0710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多庄村74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法葫芦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眼镜架；眼镜盒；眼镜套；擦眼镜布；眼镜；隐形眼镜；隐形眼镜盒；矫正透镜（光学）；眼镜片；太阳镜